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備考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備考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本表分層負責	
		第三層 書記或 承辦人	第二層 行政 執行官	第一層 主任 執行官 分署 分長					第三層 書記或 承辦人	第二層 行政 執行官	第一層 主任 執行官 分署 分長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一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建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一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建議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目前不動產拍賣作業實務，為求執行效率及避免再行拍賣，偶有未經審酌不動產拍賣程序是否有所缺漏，即通知拍定人繳納尾款，俟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時，始審查該不動產拍賣程序是否正確無誤或備齊文件，惟於拍定人繳納尾款後，至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期間，始發現不動產執行程序確有未盡周全之處，而撤銷原拍定，並將拍賣價金返還拍定人，致生民怨，關於不動產之「函請買受人或承受人繳納尾款」與「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均應有修正為由分署長核定之必要，爰修正旨揭工作項目第二十一點規定及新增第二十一點之一規定。
	二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二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四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四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五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五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六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六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七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之退案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七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之退案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八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辦	核定				八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辦	核定			
	九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九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十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十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二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十二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十二之一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十二之一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十三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要費用	擬辦	核定				十五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要費用	擬辦	核定			
十六	檢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	檢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七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八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異議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九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二十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鑑價、決定底價、定期公告拍賣、開標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一、不動產之鑑價、定期公告拍賣，應由分署長核定。二、其餘項目：一億元以上之特專案件應由分署長核定。
二十一	函請買受人或承受人繳納尾款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二十一之二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事由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二十二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三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可管理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四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二十五	撤回執行案件或撤銷執行行為事項(含撤銷扣押、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命令命令)	擬辦	核轉	核定															
二十六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二十七	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之扣押命令，須依經分署統一制定核發之扣押命令之例稿，始得由書記官核定，特專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
二十八	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價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加金額、函詢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專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特專案件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
二十九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專字、特專案件由分署長核定(派有主任行政執行官者，專字案件由其核定)

二十九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行官核定，專字、長持專案件由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者，專字案件由其核定)
三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一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十二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十三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十四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三項辦理。
三十五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三項辦理。
三十六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七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或拘提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十八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九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十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十一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官核定。
四十二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四十三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四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五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一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十二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十三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三十四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三項辦理。
三十五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事項	擬辦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三項辦理。
三十六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七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或拘提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十八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九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十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十一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	擬辦或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官核定。
四十二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四十三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四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五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辦	核轉	核定	